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0 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0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8.2 监测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所用仪器设备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雷磁便携式 PH 计	PHB-4	pH	检定合格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COD	功能检查合格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BOD ₅	校准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NH ₃ -N、TP、TN	检定合格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SQP/PRACTUM2 24-1CN	颗粒物、SS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动植物油类	校准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690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颗粒物	检定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厂界噪声	校准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朱征宇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819
报告编制人	朱征宇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819
报告审核人	陈金彪	评价室主任	XH201407
报告审定人	黄海燕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XH201511
其他成员	黄友坚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725
	朱征宇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819
	郑哲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718
	万语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917
	鲍靖浩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922
	周玲玲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910
	盖诗佳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01
	吴敏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818
	陈虹	分析室主任	XH20172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质控结果见表 8-4。

表 8-4 现场平行样品质控结果表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HJ2004374-008	COD	71	74	2.07	≤15	符合
	NH ₃ -N	14.1	14.0	0.4	≤20	符合
	TN	21.0	21.5	1.18	≤10	符合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0 年 4 月 17 日	93.8	93.8	0	符合
2020 年 4 月 18 日	93.8	93.8	0	符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18 日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的生产负荷分别为尼龙拉链 88.3%、91.9%；金属拉链 93.9%、93.3%；拉头 93.3%、90.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生产负荷	设计生产能力	年工作日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产量			
2020 年 4 月 17 日	尼龙拉链	2.5 万条/d	88.3%	850 万条/a 2.83 万条/d	300 天
2020 年 4 月 18 日		2.6 万条/d	91.9%		
2020 年 4 月 17 日	金属拉链	1.4 万条/d	93.3%	450 万条/a 1.5 万条/d	
2020 年 4 月 18 日		1.4 万条/d	93.3%		
2020 年 4 月 17 日	拉头	2.8 万个/d	93.3%	900 万个/a 3 万个/d	
2020 年 4 月 18 日		2.7 万个/d	90.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中浓度限值，监测结果及监测点位详见表 9-2、图 3-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抽样位置及时间		pH (无量纲)	COD (mg/L)	NH ₃ -N (mg/L)	BOD ₅ (mg/L)	SS (mg/L)	TP (mg/L)	动植物油 (mg/L)	TN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月 17 日	09:11	7.46	68	14.2	16.7	42.7	1.60	<0.06	20.5
	10:20	7.55	62	13.6	15.4	43.3	1.52	<0.06	21.2
	11:28	7.50	73	13.9	17.5	49.3	1.49	<0.06	21.8

项目 抽样位置及时间		pH (无量纲)	COD (mg/L)	NH ₃ -N (mg/L)	BOD ₅ (mg/L)	SS (mg/L)	TP (mg/L)	动植物油 (mg/L)	TN (mg/L)
	13:11	7.41	76	13.5	18.8	45.3	1.66	<0.06	20.8
	平均值	7.41-7.55	70	13.8	17.1	45.2	1.57	<0.06	21.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月18日	09:30	7.32	77	13.7	18.1	43.3	1.40	<0.06	21.9
	10:34	7.26	71	13.8	17.6	50.0	1.54	<0.06	20.3
	11:39	7.44	65	13.3	16.5	40.0	1.49	<0.06	18.8
	13:02	7.52	72	14.0	17.9	48.0	1.62	<0.06	21.2
	平均值	7.26-7.52	71.2	13.7	17.5	45.3	1.51	<0.06	20.6
排放限值		6~9	500	35	300	400	8	100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004373 号检测报告。

9.2.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烫带废气集气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压铸废气净化后排气筒中的颗粒物及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及监测点位见表 9-3 及表 9-4、图 3-2。

表 9-3 烫带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抽样日期 及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烫带车 间 4月17 日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4×10 ³	2.5×10 ³	2.6×10 ³	2.6×10³	—	—
	NMHC 排放浓度, mg/m ³	0.74	1.26	1.00	1.26	120	达标
	NMHC 排放速率, kg/h	0.0018	0.0032	0.0026	0.0032	24.2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8	<0.050	<0.052	<0.052	9.32	达标
烫带车 间 4月18 日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6×10 ³	2.7×10 ³	2.3×10 ³	2.7×10³	—	—
	NMHC 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27	1.69	1.69	120	达标
	NMHC 排放速率, kg/h	0.0036	0.0034	0.0039	0.0039	24.2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4	<0.046	<0.054	9.32	达标
--	--	---------------	--------	--------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004374 号检验检测报告。

表 9-4 压铸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抽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4 月 17 日	4 月 18 日		
压铸车间 净化前排气筒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3.7×10 ³	4.1×10 ³	---	---
	实测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 ³	<20	<20	---	---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074	<0.082	---	---
压铸车间 净化后排气筒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4.5×10 ³	4.5×10 ³	---	---
	实测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 ³	<20	<20	150	达标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090	<0.090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004374 号检验检测报告。

9.1.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厂界四周共设置 3 个噪声测点（厂界西北侧围墙封闭，无法布点监测）。根据两天昼间上下午监测结果显示，其中厂界 3 个测点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及监测点位见表 9-5、图 3-2。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4 月 17 日、18 日昼间等效声级 dB(A)				排放标准	评价
		17 日上午	18 日上午	17 日下午	18 日下午		
1	无明显声源	61	61	61	61	65	达标
2	无明显声源	59	61	60	61	65	达标
3	无明显声源	60	61	60	61	65	达标

注：1、厂界西北侧围墙封闭，无法布点监测。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004375 号检测报告。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废水年排放量为 403.2t/a，则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16t/a、氨氮 0.0008t/a，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9.2.3 环保设施去除效果

9.2.3.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9.2.3.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达标排放。

9.2.3.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根据现场监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20年4月17日、18日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的生产负荷分别为尼龙拉链 88.3%、91.9%;金属拉链 93.9%、93.3%;拉头 93.3%、90.0%,生产工况符合项目验收监测的要求。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浓度限值。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烫带废气集气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压铸废气净化后排气筒中的颗粒物及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厂界四周共设置 3 个噪声测点。根据两天昼间上下午监测结果显示,其中厂界 3 个测点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1.4 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塑料残次品、废布料、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因本项目取消了模具加工工序及相关设备,故不产生

废皂化液) 其中, 金属边角料、塑料残次品、废布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 待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后委托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1.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 废水年排放量为 403.2t/a, 则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16t/a、氨氮 0.0008t/a, 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10.2 建议

(1) 完善废气处理系统, 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去除率; 规范废气排放口, 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 及时发现问题, 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定期检查、维修, 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3) 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 规范设置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及标识, 尽快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确保对固体废物进行长期、有效的管理以及便于环保部门不定期监督管理。

。

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龙环建审〔2017〕232号

关于《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年产尼龙拉链 850 万条、金属拉链 450 万条、拉头 9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年产尼龙拉链 850 万条、金属拉链 450 万条、拉头 9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湾区飞云江路 75 号，厂房系

租用，租用建筑面积 5773.02 平方米，年产尼龙拉链 850 万条、金属拉链 450 万条、拉头 900 万个，项目总投资 160 元。

三、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废水经预处理纳管达标排放，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四、加强车间通风。压光粉尘经吸风装置及除尘系统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石蜡废气和水蒸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塑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高空达标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相关限值。压铸机上方设置吸风罩，经加长风管自然冷却将烟尘吸入耐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二级标准。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隔声门窗，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加强绿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边角料、废布料收集后回收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皂角液属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01) 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

七、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九、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须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龙湾区人民政府或者温州市环保局提起行政复议。

附件：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29日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排咪机	50	50
2	烫带机	4	4
3	压铸机	3	3
4	装搭机	9	9
5	注塑机	5	5
6	粉料机	1	0
7	冲齿机	6	6
8	套头机	5	5
9	贴胶机	10	10
10	打孔机	11	11
11	方块插销机	6	6
12	前码机	15	15
13	后码机	4	4
14	裁断机	6	6
15	平光机	9	9
16	雕刻机	3	0
17	线切割机	5	0
18	铣床	2	0
19	台钻	4	0
20	车床	6	0
21	空压机	1	1

企业近三个月用水量

月份	3	—	
用水量 (t)	42	—	



原辅材料年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	实际年耗
1	铜丝	t/a	120	120
2	织带	t/a	200	200
3	塑料拉头（外购）	t/a	90	0
4	锌锭	t/a	40	40
5	共聚甲醛（POM）	t/a	5	0.5
6	模具	t/a	5	0
7	石蜡	t/a	0.12	0.12
8	润滑油	t/a	0.2	0.2
9	皂化液	t/a	0.2	0
10	胶布	t/a	1.0	0.1

XHJC/JJHJ-030

验收监测项目基本情况调查表



企业名称 温州市龙湾和泰拉链厂

项目周边环境：东北 瑞厂房 东南 浙江江院
西南 四明山院 西北 白桥村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

项目开工日期 2018.12，竣工日期 2020.2，开始试生产(营业)日期 2020.2

每天生产(营业)时间 8 小时，年生产日 300 天，职工人数 60 人，住厂内人数 1 人

主要产品名称 尼龙拉链，金属拉链，扣头

设计生产能力 尼龙拉链 850万/a，金属拉链 450万/a，扣头 900万/a，目前实际生产能力 尼龙拉链 850万/a，金属拉链 450万/a，扣头 900万/a

主要生产原料消耗情况(年或月)：见附件

生产用水量(年或月) 1，生活用水量(年或月) 1

废水排放量 1，废水排放去向 1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废水处理设施每天运行时间 1

生活污水是否排入处理设施：是 否

锅炉(窑炉)台数 1 台，容量 1，燃料 1

燃烧时间 1 天/年，1 小时/天，消耗燃料 1 吨/年

企业是否已经制定有关环保管理制度：是 否

企业是否已经制定废物处理操作规程：是 否

企业是否已经配备有专职处理设备操作人员：是 否，人数：1 人

废水处理设施是否有运行台帐记录：是 / 否，开始记录时间：1 年 1 月 1 日

说明：本表由委托方填写并盖章。
废水、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另附设计方案，其它内容另附。

XHJC/JJHJ-031



验收监测期间有关情况记录表

企业名称 温州市龙湾和发拉链厂

当日生产时间：第1天 8:00:12:00 ~ 11:00:15:00 第2天 8:00:12:00 ~ 13:00:15:00

当日产量：第1天 2.5万条拉链，1.4万条金属拉链，2.8万个拉头 第2天 2.6万条拉链，1.4万条金属拉链，2.7万个拉头

水处理设施

当日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时间 第1天 : ~ : , 第2天 : ~ :

处理用药

- ① , 当日用量 kg, 价格
- ② , 当日用量 kg, 价格
- ③ , 当日用量 kg, 价格
- ④ , 当日用量 kg, 价格
- ⑤ , 当日用量 kg, 价格

正常运行功率 kw, 电价 元/kwh, 操作人员数 人, 月工资 元/人

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 ① 金属边角料, 塑料边角料, 废布料, 数量: , 处理方法: 物资部门回收综合利用
- ② 废润滑油, 废抹布, 数量: , 处理方法: 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
- ③ 生活垃圾, 数量: , 处理方法: 环卫部门清运

其他情况记录:

记录人: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由检测现场负责人负责, 可由委托方填写并被测单位签字或盖章。

关于注塑机及共聚甲醛（POM）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编制的《温州市龙湾和華拉鏈廠年产尼龙拉鏈 850 万条、金属拉鏈 450 万条、拉头 9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及的注塑机实际上是小型的三十克拉鏈注塑机，难以设置集气设施，且注塑原料共聚甲醛（POM）实际用量为每年 0.5 吨（环评用量为每年 5 吨），特此证明。



181112341771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XH(HJ)-2004373



项目名称: 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年产尼龙拉链 850 万条、
金属拉链 450 万条、拉头 900 万个建设项目废水检测

委托方: 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项目名称 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年产尼龙拉链 850 万条、金属拉链 450 万条、拉头 900 万个建设项目废水检测 委托日期 2020 年 4 月 10 日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温州市龙湾区飞云江路 75 号
 被测方 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 抽样日期 2020 年 4 月 17-18 日
 抽样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飞云江路 75 号 检测日期 2020 年 4 月 17-24 日
 检测方及地址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区玉苍西路 80 号(8 号厂房第二层、第四层)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评价标准 Ⅰ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除注明外)

抽样位置及时间	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总磷	水样外观	样品编号
污水排放口 4 月 17 日	09:11	7.46	14.2	1.60	微黄色微浑浊	HJ2004373-001
	10:20	7.55	13.6	1.52	微黄色微浑浊	HJ2004373-002
	11:28	7.50	13.9	1.49	微黄色微浑浊	HJ2004373-003
	13:11	7.41	13.5	1.66	微黄色微浑浊	HJ2004373-004
污水排放口 4 月 18 日	09:30	7.32	13.7	1.40	微黄色微浑浊	HJ2004373-005
	10:34	7.26	13.8	1.54	微黄色微浑浊	HJ2004373-006
	11:39	7.44	13.3	1.49	微黄色微浑浊	HJ2004373-007
	13:02	7.52	14.0	1.62	微黄色微浑浊	HJ2004373-008



续前表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项目 抽样位置及时间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动植物 油类	总氮	样品编号	
污水排放口 4月17日	09:11	42.7	68	16.7	<0.06	20.5	HJ2004373-001
	10:20	43.3	62	15.4	<0.06	21.2	HJ2004373-002
	11:28	49.3	73	17.5	<0.06	21.8	HJ2004373-003
	13:11	45.3	76	18.8	<0.06	20.8	HJ2004373-004
污水排放口 4月18日	09:30	43.3	77	18.1	<0.06	21.9	HJ2004373-005
	10:34	50.0	71	17.6	<0.06	20.3	HJ2004373-006
	11:39	40.0	65	16.5	<0.06	18.8	HJ2004373-007
	13:02	48.0	72	17.9	<0.06	21.2	HJ2004373-008

结论 \



报告编制: [Signature]

校核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0年4月30日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玉苍西路80号(8号厂房第二层、第四层)

邮编: 325011

电话/传真: 0577-8887691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XH(HJ)-2004374



项目名称: 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年产尼龙拉链 850 万条、金属拉链 450 万条、拉头 900 万个建设项目废气检测

委托方: 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项目名称 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年产尼龙拉链 850 万条、金属拉链 450 万条、拉头 900 万个建设项目废气检测

委托日期 2020 年 4 月 10 日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温州市龙湾区飞云江路 75 号

被测方 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

抽样日期 2020 年 4 月 17-18 日

抽样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飞云江路 75 号

检测日期 2020 年 4 月 18-19 日

检测方及地址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区玉苍西路 80 号（8 号厂房第二层、第四层）

设施描述

设施(车间)名称	生产年月	净化器名称	排气筒高度
压铸车间	2018 年 4 月	布袋除尘器	20 米
烫带车间	2018 年 4 月	—	22 米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烟气黑度：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

表一

项目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 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h	样品编号
烫带车间 4 月 17 日	集气后排气筒	2.4×10 ³	<20	<0.048	HJ2004374-013
	集气后排气筒	2.5×10 ³	<20	<0.050	HJ2004374-014
	集气后排气筒	2.6×10 ³	<20	<0.052	HJ2004374-015
烫带车间 4 月 18 日	集气后排气筒	2.6×10 ³	<20	<0.052	HJ2004374-016
	集气后排气筒	2.7×10 ³	<20	<0.054	HJ2004374-017
	集气后排气筒	2.3×10 ³	<20	<0.046	HJ2004374-018



续前表

项目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烫带车间 4月17日	集气后排气筒 13:02	2.4×10 ³	0.74	0.0018	HJ2004374-019
	集气后排气筒 13:25	2.5×10 ³	1.26	0.0032	HJ2004374-020
	集气后排气筒 13:47	2.6×10 ³	1.00	0.0026	HJ2004374-021
烫带车间 4月18日	集气后排气筒 10:01	2.6×10 ³	1.37	0.0036	HJ2004374-022
	集气后排气筒 10:24	2.7×10 ³	1.27	0.0034	HJ2004374-023
	集气后排气筒 10:46	2.3×10 ³	1.69	0.0039	HJ2004374-024

表二

抽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4月17日	4月18日
压铸车间 净化前排气筒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3.7×10 ³	4.1×10 ³
	实测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 ³	<20	<20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074	<0.082
抽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4月17日	4月18日
压铸车间 净化后排气筒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4.5×10 ³	4.5×10 ³
	实测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 ³	<20	<20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090	<0.090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结论 1报告编制: RAH校核人: 蔡晓斌审核人: 蔡晓斌批准人: 蔡晓斌批准日期: 2020年4月25日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玉苍西路80号(8号厂房第二层、第四层)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XH(HJ)-2004375

项目名称: 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年产尼龙拉链850万条、金属拉链450万条、拉头900万个建设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方: _____ 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年产尼龙拉链 850 万条、金属拉链 450 万条、拉头 900 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飞云江路 7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尼龙拉链 850 万条、金属拉链 450 万条、拉头 9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尼龙拉链 850 万条、金属拉链 450 万条、拉头 900 万个			环评单位	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龙湾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龙环建审[2017]2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2			竣工日期	2020.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6.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6.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8h/d				
运营单位	温州市龙湾和华拉链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3L3837577N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化学需氧量						0.016	0.07						
	氨氮						0.0008	0.018						
	石油类													
	废气						—	—						
	工业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